

吴川市教育局文件

吴教〔2022〕84号

关于印发吴川市 2022 年秋季城区初中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

《吴川市 2022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业经吴川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吴川市 2022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吴川市 2022 年秋季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吴川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分管领导，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梅菪、海滨、博铺三个街道办事处，梅菪、海滨、博铺三个中心小学和城区初中有关负责人组成。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严密有序地做好城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二、招生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就近入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鉴于目前城区几所公办初中分布不够合理，划分学区入学比较困难，城区公办初中采取多校划片按志愿电脑派位的招生办法，民办初中按政策与公办初中同步招生，采取按志愿电脑派位的招生办法。

三、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招生范围	计划招生人数	电脑派位人数	备注
吴川一中	公办	梅菪	700	500	
		海滨	另附	0	招生指标另附，由海滨中心小学组织实施。
		博铺	另附	0	招生指标另附，由博铺中心小学组织实施。
吴川二中	公办	梅菪	550	550	吴川二中在梅菪和博铺街道共计招生 550 人，其中在博铺街道的招生指标按市政府（2014）24 号文件计算。
		博铺			
吴川三中	公办	梅菪	550	550	
		海滨	600	600	
吴川四中	公办	梅菪	600	600	吴川四中在梅菪和博铺街道共计招生 600 人，其中在博铺街道的招生指标按市政府（2014）24 号文件计算。
		博铺			
梅菪初级中学	公办	梅菪	500	500	梅菪初级中学在梅菪和博铺街道共计招生 500 人，其中在博铺街道的招生指标按市政府（2014）24 号文件计算。
		博铺			
城东中学	公办	梅菪	100	100	另在大山江街道招生 130 人。
		海滨	270	270	
		博铺	100	100	
吴川市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待定	待定	5520 元/人学期(不含住宿费 400 元/人学期)，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待定	待定	8700 元/人学期(含住宿费)，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待定	待定	9800 元/人学期(含学杂费、住宿费、资料费、体检费等)，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鉴江实验学校	民办	全市	待定	待定	4500 元/人学期(含住宿费)，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梅山中学	民办	全市	待定	待定	4150 元/人学期(含住宿费)，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

注：1.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24 号，博铺街道初中招生纳入城区招生，招生指标另行通知； 2. 招生计划按每班 50 人设置； 3. 吴川一中招收 200 名农村生推荐

生到镇的名额分配另附；4. 民办学校上述收费标准包含财政补贴 975 元/人·学期，具体以市发改部门批复为准；5. 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待市政府批复后公布。

四、招生对象

（一）吴川一中招生对象

在我市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二）吴川三中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1. 在梅菪街道、海滨街道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 具有梅菪、海滨街道户籍或合法房产，在市外、镇外就读回户籍(房产)地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3. 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三）吴川二中、吴川四中、梅菪初级中学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1. 在梅菪街道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 在博铺街道小学就读且具有博铺街道户籍或合法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3. 具有梅菪、博铺街道户籍或合法房产，在市外、镇外就读回户籍(房产)地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4. 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四）城东中学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1. 在梅菪、海滨、博铺、大山江街道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 具有梅菪、海滨、博铺、大山江街道户籍或合法房产，在市外、镇外就读回户籍(房产)地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3. 符合省市县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五) 民办初中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1. 在我市小学就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 在市外就读且具有我市户籍或房产，回我市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准备

(一) 公布招生指标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今年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招收 200 名推荐生(指标到校)，在海滨、博铺街道招收的推荐生人数另附。推荐生由各中心小学组织推荐，于 7 月 12 日前将推荐名单报送局基础教育股。推荐生一经推荐录取，不得再参与其他学校的志愿录取。

今年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共招生 700 人(推荐生 200 人，电脑派位生 500 人)，其中吴川一中 90%的指标安排在梅菪街道报名的梅菪户籍待遇类学生(梅菪街道合法房产，符合条件的“务工生”、“经商生”与梅菪户籍生同等待遇，下同)，10%的指标解决没有梅菪街道户籍待遇，只有梅菪街道学籍的学生。电脑派位生不再指标到校，统一电脑随机抽取。从 2027 年起，吴川一中、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初级中学将不再招收没有梅菪街道户籍待遇的梅菪街道小学毕业生，吴川三中也就不再招收没有海滨街道户籍待遇的海滨街道小学毕业生。

招生计划在6月27日前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报名：按《关于做好2022年小学升初中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6-20日。报名时需向毕业学校提交如下资料：

报名所属镇街	学生类别	报名材料
梅棣街道 海滨街道 博铺街道	1. “有户生”，指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本街道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
	2. “有房产证生”，指学生法定监护人具有本街道房产证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房产证
	3. “有房无证生”，指学生法定监护人在本街道有合法自建房、商品房且已入住但暂无房产证的小学毕业生。	自建房：提供户口簿、出生证、国土证、准建证、水费、电费缴费清单等；商品房：提供户口簿、出生证、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证明、购房合同、购房缴款发票、银行按揭单据、水费、电费缴费清单等
	4. 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务工生”，指外市父母在该街道务工(5年以上、有关证件齐全)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居住证、社保单等
	6. “经商生”，指父母在该街道经商(3年以上、有关证件齐全)的小学毕业生。	户口簿、出生证、居住证、社保单、工商执照、缴税单据等
	7. “农村生”，指没有该街道户籍、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其他镇街	由镇街中心小学分类	由镇街中心小学制定

注：1. 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生，于5月16-20日带有优待政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同意后，再回所属镇街报名。2. 市内跨镇或跨市报读我市初中的的小学毕业生，按《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小学升初中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于5月16-20日带相关材料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同意后再回所属镇街报名。3. 梅棣街道学校就读的“务工生”(5年以上，证照齐全)、“经商生”(3年以上，证照齐全)享有与梅棣户籍(房产)生同等待遇。其他镇街参照执行。

(三) 材料核实

学生材料第一次审核工作由各小学负责，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小学要成立学生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学生的户口、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进行认真的核实，班主任、管级领导及校长分别在复印件上签名，以示负责。学生的户籍资料上交各中心小学保存，以备查验。梅菉中心小学要将学生户籍、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信息汇总成表格，于5月30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再由市教育局统一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的审核。审核结束后，各学校按规定在校内将学生户籍、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情况公示三天，接受学生及群众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有人投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学生的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及校长的责任。

(四) 网上填报志愿

1. 网上填报志愿办法



城区初中招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学生可登陆“吴川市城区初中招生志愿填报系统”(网址: wcyzjy.cn/xxc)或扫描二维码(见上图)进行网上填报志愿。不具备网上志愿条件的学生家庭，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可向学生就读小学提出申请，学校安排专人提供网上志愿服务。志愿民办初中的，结合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和自己的实际自主填报，并对志愿负责。志愿城区公办初中时，需符合城区公办初中的招生对象条件。填报志愿时，所填报数据一定要认真校对，确保准确无误。在志愿结束前可以凭学生学籍号和密码进行修改，初始密码为123456，报名成功后请修改密码，确保信息安全。凡被湛江市跨区招生的学校录取，则不再参与

我市招生学校的派位。学生家长要帮助孩子填报志愿，并对所填报的志愿负责。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9日-7月4日。

2、网上可志愿学校

序号	报名所属镇街	志愿数(个)	网上可填报志愿的学校	备注
1	梅菪街道	7	公办学校：吴川一中、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初级中学、城东中学。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鉴江实验学校、梅山中学。	
2	博铺街道	6	公办学校：吴川二中、吴川四中、梅菪初级中学、城东中学。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鉴江实验学校、梅山中学。	博铺街道非博铺户籍(房产)学生公办学校只能志愿城东中学，或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入学。
3	海滨街道	4	公办学校：吴川三中、城东中学。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鉴江实验学校、梅山中学。	吴川三中优先录取海滨街道海滨户籍(房产)学生。
4	其他镇街	3	民办学校：吴川市实验学校、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鉴江实验学校、梅山中学。	

3. 填报志愿需注意的事项

(1) 要明确录取的办法，填好志愿。填报志愿非常重要，特别是志愿的顺序，届时电脑派位录取是根据志愿的顺序进行派位录取的，学生必须认真填好，并填报就近的学校，以方便就读。

(2) 明确吴川一中的招生方式。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的招生方式为“推荐+电脑派位”，吴川一中主要招收城区小学毕业生，并主要是梅菪街道户籍待遇类学生。吴川一中在梅菪街道招收推荐生外，还在海滨、博铺、塘尾、大山江街道招收推荐生约 200 人，在乡镇小学招收推荐生 200 人，均采取推荐办法录取，由各镇(街道)中心小学组织实施。推荐生一经推荐录取，不得再参与其他学校的志愿录取。

(3) 明确民办学校的招生及收费情况。民办初中面向全市招生，采取电脑派位的办法录取。民办学校一般收费较高，小学毕业生及家长需根据自己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填报，一旦填报，要对自己的志愿负责。

六、录取办法

录取方式按“志愿+电脑派位”录取，录取顺序依照学生志愿顺序录取，已被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下一学校电脑派位。

(一) 公办初中录取办法

吴川一中按招生计划 90% 录取在梅菪街道学校报名的梅菪户籍待遇类学生，按招生计划 10% 录取梅菪街道非梅菪户籍待遇的学生。

吴川二中、吴川三中、吴川四中、梅菪初级中学先录取在梅菪街道学校报名梅菪户籍待遇类的学生，剩余学位再录取梅菪街道学校非梅菪街道户籍待遇的学生。吴川三中先录取在海滨街道学校报名海滨户籍待遇类的学生，剩余学位再录取海滨街道学校非海滨街道户籍待遇的学生。城东中学录取在梅菪、海滨、博铺

街道报名并志愿城东中学的学生。各学校按教育优待政策直接录取政策优待生。

(二) 民办初中录取办法

1.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小区配套学校（如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可先招收本楼盘的学生，若有学位剩余，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如果报名人数超过剩余的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2.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初中，实行直接录取。3.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初中，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电脑随机摇号工作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三) 其他

1. 录取通知书发放。录取工作结束后，新生《入学通知书》由学校打印发放。

2. 注册入学。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入学通知书》等有关入学材料，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

3. 招生结束后，如果还有学生未被录取的，公办中学还有招生指标的，可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城区民办中学就读或回户籍所在地的初中就读，确保学生 100%入学。

4. 建立新生档案。开学后招生学校凭《初一新生录取名册》到教育局为学生建立档案。

七、时间安排

城区初中电脑派位录取时间初定为 7 月 19-20 日（其他镇街初中录取时间另定）。注册时间为：7 月 23-24 日。

八、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初中招生涉及面广，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部门、学校的形象。各中小学要加大宣传的力度，向社会、家长、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二）引导学生填好志愿。各小学要召开家长会，向学生及家长说明怎样招生，如何填报志愿。积极引导學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按就近入学的原则自主填报志愿，不得强迫学生违心填报志愿。

（三）做好特殊群体入学工作。各中学要积极配合做好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按政策妥善做好随迁子女的入学、残疾儿童入学、留守儿童入学、辖区内困难家庭子女入学、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等工作。

九、纪律要求

（一）加强招生管理。为保证梅菪、海滨、博铺、大山江街道小学毕业生 100%升读初中，各中学要顾全大局，按要求完成招生任务。如有学位需扩招的，要先申请，待批复后才能扩招。因已招录的学生到外地就读而有空余学位补招的，一律要上报市教育局统一录取，招生学校不能在录取结束后再自行录取学生。

（二）严禁跨区招生。严禁各中学未经批准擅自跨区招生，严禁采取不正当形式到小学拉生源。对学校违反规定乱招生和未经批准乱扩招的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学校校长的责任。另外，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不建立学生档案，不计入三年后学校中考成绩评价，学校不得参评中考先进单位。

（三）民办初中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任何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擅自提前招生，或预先收取学位费。

（四）任何初中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学生。

（五）严肃招生纪律。中小学负责招生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遵守纪律，不得作弊，对提供假证件，假证明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有关单位的责任。

十、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2. 电脑派位操作办法

附件 1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序号	对象	政策依据	证明材料
1	驻湛部队、武警官兵适龄子女及家庭生活基础在湛江地区的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军人适龄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政组干〔2014〕81号）	军人子女户口簿、出生证明； 军人军官证、士兵证； 军人的结婚证；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单位公示情况； 部队驻地属“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须提供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证明； 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证明； 因公牺牲军人，须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证明；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出具的证明。
2	现在湛江地区任职的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户口簿、出生证明； 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 消防救援人员的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情况； 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证明；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残疾等级评定表》，消防救援人员（曾）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证明；
3	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楷模适龄子女、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适龄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及其子女亲属关系证明； 烈士、因公牺牲伤残的相关证明；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4	因公殉职 基层干部适龄 子女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湛组通（2017）17号）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及其子女亲属关系证明； 因公殉职的相关材料；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5	经认定的 高层次人才适 龄子女	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实施办法（试行）修改》的通知（湛教〔2021〕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申请人及其子女亲属关系证明；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6	赴鄂抗击 新冠肺炎疫情 一线医务人员 适龄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湛教〔2020〕3号）	子女出生证明； 医务人员及子女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单位公示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赴鄂参加抗击疫情的工作证明。

备注：

1. 其他特殊情况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3. 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电脑派位操作办法

一、程序设计要求

电脑派位软件使用湛江市教育局监制的《吴川新生入学抽签系统》，使用时接受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报名数据导入

在市公证处和市监察局人员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各校的报名数据导入派位系统，把生成的原始报名数据资料拷贝三份，一份公证处封存，一份教育局封存，一份中心小学保存。

三、公证办法

（一）邀请教师代表、家长代表、新闻媒体见证派位操作全过程；

（二）纪检监察、公证等部门对派位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

四、派位前准备

派位前确定参与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一是已被湛江市跨区招生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参加派位；二是政策性教育优待原因已定就读有关学校的不参加派位；三是已被吴川一中录取的推荐生不参加派位。在派位招生录取前，先将不参加派位的学生名单从报名数据中删除，确定参与电脑派位的名单。

五、电脑派位操作过程

第一步：根据报名数据随机生成抽签号；第二步：用抽签号进行抽签；第三步：根据中签号合成录取名册。

六、现场录取确认。现场打印电脑派位录取名册一式4份。一份交公证处封存，一份交教育局保存，一份交中心小学保存，一份交招生学校公布。

七、录取结果审核及公示。招生领导小组组织招生学校、相关中心小学对各中学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打印《初一新生录取名册》。新生名单经教育局、招生学校、中心小学三方签字确认，并由招生学校和各小学分别进行公示三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